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79號

上訴人 黃歆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中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上訴人應按被上訴人人數補正上訴狀繕本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王政偉